



前沿聚焦

□ 张文显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首席专家)

编写一部高质量高水平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教育体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目前,《概论》已经出版发行,投入使用。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既是一项重要的教学活动,也是一项崇高的政治任务。为此,我们要带着信仰讲、带着感情讲、带着真知讲,以讲准为第一要务、以讲透为第一标准、以讲实为基本要领、以讲话为基本方法,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水平的教学目标。

一、深刻理解《概论》的编写思路和鲜明特征

《概论》作为第一部专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分领域指导思想为内容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具有科学的编写思路和鲜明的学术特征:第一,全书准确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论述,充分反映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独创性原创性集成性贡献。第二,全书忠实于习近平总书记原著、原文、原意和相关重要文献,原汁原味地呈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精华、思想精髓、实践精义。第三,注重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高度、学理深度和学术厚度。第四,坚持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国家标准,同时按照“走在前面、立好标杆”的要求,既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习近平法治思想上用力,又在创新教材体系结构、论述方法、表达方式上发力,增强教材的科学性、时代性、适用性。第五,准确把握《概论》的教材定位,力求概念表述精准、说理充分透彻、逻辑层次清晰、语言清爽清新、注释引文准确。《概论》的这些编写思路和鲜明特征,实质上构成了《概论》的教学目标和教学标准。

二、全面把握《概论》的体例结构和教学目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为把这个理论体系既合乎其自身逻辑精准展现出来,同时又符合育人规律、方便教学安排、适合学生学习,《概论》按照从总论到分论、从理论到实践、从本体到方法的内在逻辑,在体例上设置了“绪论+三编分论”的结构。绪论部分考察分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概括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第一编集中论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所具有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第二编着重阐释“十一个坚持”所蕴涵的时代精神、理论精髓、实践精义以及各个“坚持”之间的逻辑关联,全面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第三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的科学论述进行了学理阐释,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有机统一。在教学中,我们要把握《概论》的结构体例,有序推进教学进度;领会《概论》全书及各部分的教学目标,让学生们真正学有所悟、学有所思、学有所得。

三、深入领悟“两个相结合”的精髓与范例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其精髓在于“两个相结合”,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同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概论》教学中,我们要着力把“两个相结合”讲深讲透,引导学生深刻认识法治建设的中国国情,筑牢法治中国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四、善于运用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方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三相”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科学方法,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逻辑。在《概论》教学中,只有遵循同样的方法和逻辑,才能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深讲实讲活。

五、着力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哲理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永恒的思想魅力和无穷的真理性力量,它们涌动在有理有据、寓意深远、鲜明畅快的格言金句引语中。这些格言金句引语不仅义理精深而且脍炙人口,我们应指导学生深刻理解其中蕴涵的政理、法理、哲理,深切感受习近平总书记的理论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由衷欣赏“习语”“习典”的美感和魅力。

六、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概论》与其他法学核心课程的关系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是法学各门课程、法学教育各个环节的共同使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的系统工程中,“概论”与其他课程的关系既是互为一体的,又是各有分工的。“概论”注重让学生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掌握科学方法,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具体法治领域和部门而形成的具体观点和方法留给其他课程讲授。在“概论”与法学其他课程之间建立起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考核方式、师资配备等方面有效衔接机制。

七、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概论》与原著原文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讲话和文章数以百计,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载体,而《概论》作为教材是陈述和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术文本。因此,我们要积极引导和辅导学生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系统、深入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

八、用心讲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和“情”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科学理性与人格魅力的完美结合。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以良法善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饱含着亲民、爱民、尊民、为民的深厚情怀。在《概论》教学中,我们既要讲深讲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印记、理论体系和理论观点,又要讲实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背后的坚定信念、伟大情怀和生动故事,增强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努力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信仰者和坚定传承者、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事业的杰出建设者和卓越接班人。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二十三

“聚众”但未“斗殴”情形的处理思路

刑法光圈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多次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及持械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在实践中的适用率并不低,其中有些案件的处理涉及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关系协调问题,值得研究的问题很多。本文拟对“聚众”和“斗殴”的关系、罪与非罪的界限等问题略作分析。

由于刑法对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直接使用了“聚众斗殴”的表述,因此,对于本罪的实行行为尤其是“聚众”和“斗殴”的关系如何理解,自然就会有争议,由此涉及对于聚众后尚未实际发生斗殴就被抓获等情形究竟应当认定为犯罪未遂还是犯罪预备的问题,其对案件的最終处理结局有实质影响,很值得关注。

对于本罪,有的学者主张“复行为犯说”,认为聚众行为和斗殴行为都是本罪的实行行为,二者之间属于并列关系,行为人只要实施聚众行为的,就是本罪实行行为的着手。另有学者认为,本罪是单一行为犯,即只有斗殴行为才是实行行为,聚众只是斗殴的方式,为了斗殴而聚众的,只是本罪的预备行为,聚众和斗殴之间自然就是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关系(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册),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395页)。笔者认为,单一行为说是没有道理的。如果认为聚众斗殴是纠集他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打打,攻击对方,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将本罪的法定侵害定位为对于社会管理秩序的妨害,那么,就应该认为,仅有聚众行为,在发生实际斗殴之前就停止下来的,其对社会管理秩序的侵害极其有限,达不到值得动用刑罚处罚的程度,因此,对于聚众与斗殴的关系,就应该理解为聚众是为了给后续的斗殴做准备的行为,即属于刑法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为了犯罪“制造条件”的行为。

换言之,行为人对集3人以上的聚众行为,虽然属于成立本罪的必经环节,但是,只要其还没有着手实施斗

殴行为的,行为对法益的危险就非常抽象和间接。行为人对法益的具体危险产生于直接着手实施斗殴行为之时,因为斗殴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以暴力形式进行的互相搏斗,其通常是不法团伙(包括犯罪集团和临时纠集的不法分子团伙)之间大规模的打架群殴,行为人为大多事先都有一定的准备,如带有匕首、棍棒、枪支、爆炸物等凶器,因此极易造成一方或双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斗殴行为对于法益的直接威胁或现实侵害是不言而喻的。聚众由此成为犯罪预备行为,聚众后的斗殴使得行为人与对方的打斗成为“聚众式斗殴”,从而区别于两人之间的相互斗殴(“互殴”)。因此,真正能够挑战社会管理秩序,侵害本罪法益的危害行为是(聚众之后的)斗殴,而非聚众行为本身,聚众行为难以成为本罪的实行行为。与此大致类似的情形是保险诈骗罪,行为人对构成要件欺骗保险公司的行为会直接造成法益侵害,使保险公司遭受财产损失,但是,在其欺骗被害人之前,往往要实施放火、爆炸、杀人等以制造保险事故,该行为成为大量保险诈骗罪的必经环节。但是,即便行为人制造了保险事故,只要其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的,该放火、爆炸、杀人等行为也就只能成立保险诈骗罪的预备,该罪的着手限定为向保险公司实际提出索赔要求。

上述分析表明,对于行为人聚众后尚未实际实施斗殴行为就被抓获的,以及聚众后前往斗殴场所但对对方产生恐惧从而导致相互打斗并未实际发生的,都不成立犯罪未遂,而应当认定为聚众斗殴罪预备。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实际上,有的人认为,预备犯对于法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危险,原则上还是应当定罪处罚,只是处罚上比既遂犯略轻一点即可。笔者认为,这是对立法精神的误解。其实,预备犯对于法益的危险极其抽象,且并不紧迫,司法机关对其通常应当给予幅度比较大的宽大处理,即应当优先考虑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应当免除处罚)。

就本罪预备犯的处理而言,还有一点值得特别注意:即需要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的衔接问题。对于某些危害极其轻微的聚众斗殴行为,尤其是仅“聚众”但尚未“斗殴”的行为,刑法上根据其法益仅具有抽象危险的具体情况认定为犯罪预备,并对其免除处罚,但对行为人予以行政处罚,也是值得考虑的案件处理思路。对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结伙斗

殴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因此,对于行为人聚众后尚未实际斗殴就被抓获的,一方聚众到现场但在实际打斗发生之前主动退走的,以及聚众后前往现场但因惧于对方的人多势众即“缴械投降”,从而使使得相互打斗并未实际发生的诸多情形,都可以对行为人免于刑事处罚,而仅作行政处罚。

上述主张,符合刑事司法实践的现状与逻辑。例如,在“任中顺等聚众斗殴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人任中顺、陈同盟、马兴勇组织60余人携带凶器乘车到事先约定的地点准备与崔增良等人斗殴,而崔增良等人见任中顺一方的人太多,不敢斗殴而逃走。但任中顺等人带领多人仍前去追打,将张希祥射伤,并砸毁多处物品,且参与斗殴人数多,规模大,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法院由此判定被告人任中顺、陈同盟、马兴勇的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同时,法院认为,如果斗殴的一方虽有斗殴的故意,但没有实际参与斗殴或参与的人数少,造成的后果并不严重的,其行为只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在本案中,崔增良一方人数为3人以上,事先与被告任中顺等人约定斗殴,显然具有斗殴的故意,但其组织的人数少,且在对方到达现场时即逃走,没有与对方实际发生斗殴,其行为只是违反治安管理的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参见《人民法院案例选》2005年第3辑,第67页)。这一判决充分说明,即便为了斗殴而实施聚众行为,但事实上并未实际参与斗殴或者相互打斗并未实际发生的,对于行为人可以仅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笔者认为,这一判决充分考虑了预备犯的危害性较小这一特点,符合本罪的立法主旨,明显具有合理性。如此办理案件,不是“降格”处理,也不是放纵犯罪,既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给了被告人出路,又与行政处罚措施有效衔接。从本案判决中体现出来的合理司法逻辑,值得处理类似案件时认真考虑。

因此,基本的结论就是,事实上在有的案件中,将仅有聚众行为,因各种原因并未着手实施斗殴就停止下来的情形,作为聚众斗殴罪既遂或者未遂处理都不妥当,对其行为应当认定为犯罪预备。对于本罪的预备犯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同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二十二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9月29日9版)



世说新语

居者有其屋 使其有所依有所靠



《新周刊》第595期封面文章《住得好一点》中写道:栖身之所,向来都是人类最重要的生活保障之一。无论是乡下的茅草屋、游牧民族的毡房、铺着大理石地砖的外滩豪宅,还是几个人合租的公寓……居者有其屋,使其有所依、有所靠,是一个人、一个家庭乃至一个社会的根基所在。

前不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新闻发布会,住建部再次强调了未来的重点工作方向,包括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解决青年人的住房和租房问题,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真正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房子不是用来炒的,而是用来住的。对于无房一族而言,这是他们最想听到的讯息;而对于手握数个房产证的人来说,投资炒房的时代逐渐远去。在经历了数年的资本狂欢,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之后,国家开始调整政策方向,让公平准则渗透进大部分人的生活,让政策真正落在实处。让我们不仅要有房住,还要住得更体面、更有尊严。

(赵珊珊 供稿)

“双减”走到了最迫切的关头



《新周刊》第1154期文章《当下,我们为什么要“双减”?》中写道:从6月推进课后托管服务,到7月发布“双减”政策,再到各地出台细则,落实举措,今年以来,围绕“中小学生学习减负”问题,教育改革“重拳出击”,充分彰显了国家和教育部门的重视和决心。

“双减”政策针对的是义务教育阶段,而义务教育的重点即中考。众所周知,中考背后“50%普职比”,是不少家长产生巨大压力的起点。这种升学选拔机制产生的压力,往往令学生与家长无法回避,相反只能试图投身于更多的课外培训,完成更多的课业任务来提高升学可能性。

在巨大的压力之下,资本驱使家长追逐更多、更好的教育资源,长此以往进一步加剧教育不公平现象。所以,从维护教育公平的角度而言,“双减”也像是一场“及时雨”。无论是给资本降温,还是令学生减负,考虑到教育天然的民生属性,“双减”确实走到了最迫切的关头。

(赵珊珊 供稿)

普鲁斯特用回忆去战胜时间



《南方人物周刊》第683期封面文章《普鲁斯特:我忆故我在》中写道:《追忆似水年华》流露着迟暮的忧伤,但对读懂它的人来说却又振奋人心,因为哀叹中深藏的恰是它的反面,是对人生、生命的强烈欲求和留恋……

普鲁斯特的贡献之一,在于给读者一种回忆过去的方式——“无意识的回忆”。有意识的回忆借助智力和推理,但只有偶然出现的、经由某种意外的感觉(气味、声音等)触发的“无意识的回忆”,唤醒了万花筒般的往日情境,使“逝去的时光”得以存活于我们现在感受到的事物之中。时间令人晕眩、无奈,但普鲁斯特使这种“无意识的回忆”成为写作动力,以文学挽救失去的时间,让生命超越死亡,不被时间侵蚀。

“我”忆故我在,这是普鲁斯特的生存哲学。直至临终前,体弱多病的他仍笔耕不辍,无畏地献身于创作——他要用回忆去战胜时间。当我们“追忆”这位150年前诞生的作家,或许会想起他在《追忆似水年华》未卷《重现的时光》中留下的句子——“死亡”这两个字为什么对他毫无意义;他处于时间之外,又怎么会害怕未来呢?”

(赵珊珊 供稿)